

題目：苦盡甘來

經文：約伯記三十三章 1-33 節

第三十二至三十七章是約伯的第四個朋友以利戶發言。以利戶講了四篇話，第三十二 6 節到三十三章結束是第一篇。上次我們看了以利戶雖然年齡不比其他三個朋友大，他也等到其他人都說完話，他才說話，但是他一開口姿態就非常高，自認是最公義、也是最有智慧的人。我們繼續看他現在說什麼：

三十三章 1-33 節

- v.1 但是，約伯啊，請聽我的言語，側耳聽我一切的話。
- v.2 看哪，我開口，我的舌在上膛發言。
- v.3 我的言語要表明心中的正直，我嘴唇所知道的就「誠實」（純淨）地說。
- v.4 上帝的靈（ruach）造了我，全能者的氣（neshama）使我得生。
- v.5 你若能夠，就請回答我；請你站起來，在我面前陳明。
- v.6 看哪，我在上帝面前與你一樣，也是用泥土造成的。
- v.7 看哪，我不用威嚴恐嚇你，也不用勢力重壓你。
- v.8 其實，你向我耳朵說話，我聽見你言語的聲音：
- v.9 「我是純潔無過的，我是無辜的，在我裡面沒有罪孽。
- v.10 看哪，上帝找「機會」（為敵的理由）攻擊我，以我為他的仇敵，
- v.11 把我的腳鎖上木枷，察看我一切的道路。」
- v.12 看哪，你這話無理，我要回答你，因上帝比世人更大。
- v.13 你為何與他爭論：「他任何事都不向人「解答」（回答）？」
- v.14 上帝說一次，兩次，人卻不「理會」（看）。
- v.15 世人在床上沉睡安眠時，在夢中和夜間的異象裡，
- v.16 上帝就開通世人的耳朵，把警告「印」（封印）在他們的心上，
- v.17 好叫人轉離自己的行為，叫「壯士遠離驕傲」（驕傲從人遮蓋），
- v.18 攔阻人不陷入「地府」（坑），「不讓他命喪刀下」（他的生命在手持武器者中走過）。
  
- v.19 人在床上被疼痛懲治，骨頭不住地「掙扎」（爭吵），
- v.20 以致生命厭棄食物，心中厭惡美味。
- v.21 他的肉消瘦，難以看見；先前看不見的骨頭（都凸出來）。
- v.22 他的性命臨近「地府」（坑），他的生命挨近滅命者。
- v.23 一千天使中，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臨到他，指示人所當行的事，
- v.24 上帝就施恩給他，說：「要救贖他免得下入「地府」（坑），我已經「得」（找到）了贖價。
- v.25 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；他就返老還童。」
- v.26 他向上帝禱告，上帝就悅納他；他必歡呼朝見上帝的面，因「上帝恢復他的義」（他使他的義回到人）。
- v.27 他在人前歌唱說：「我犯了罪，顛倒是非，卻沒有受該得的報應。
- v.28 上帝救贖我的性命免入「地府」（坑），我的生命也必見光。」

- v.29 看哪，上帝兩次，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，
- v.30 爲要從「地府」（坑）救回人的性命，使他被生命之光照耀。
- v.31 約伯啊，你當留心聽我；不要作聲，我要說話；
- v.32 你若有話說，可以回答我；你只管說，因我願以你爲義。
- v.33 若不然，你當聽我，不要作聲，我要把智慧教導你。

## 一、人神不通

- v.13 你爲何與他爭論：「他任何事都不向人回答」
- v.14 上帝說一次，兩次，人卻不看。

從約伯記開始，上帝就沒有打算讓約伯知道他受苦的原因，約伯努力要爭取自己的清白，但是神卻非常沉默，讓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講來講去，神還是沉默地看著，沒有參與他們的談話，也沒有讓約伯有機會和他面對面辯論。但是，人因爲一直討論，互相說來說去，也沒有機會安靜下來聽聽神的心意。這段經文，以利戶說上帝說了一次，兩次，人卻不看。我們可以察覺，人和神之間，有很大的鴻溝，人說，神沒有直接回答，神說，人也不看。人神之間，不通，不通阿。

人神之間，自古就是不通，必須有先知把神要告訴人的話，宣告給人知道。而人對神說話，有時候，神回答了（創十八章記載亞伯拉罕居然和神有問有答，還討價還價），有時候，人也等不到神的回答（約伯）。人和神，有很多隔閡，人無法明確知道神，神也隱藏自己，不讓人完全知道祂。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我們也會經歷神有時候回答我們，讓我們明白祂的意思，或是知道該怎麼做，有時候，祂也是沉默著，不說話，不讓我們知道答案。人神就是這樣，有通有不通，自古到今都是如此，通不通，神掌權，人毫無能力左右神。當我們和神不通的時候，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求問神，遠離吵雜的環境，求問神，或是安靜等候，順其自然，看事情發展決定。每個人的情況不同，神行事沒有公式，我們的案例不一定適用於別人，只能彼此參考。

例：問卷調查：基督徒生活中的困難？「不明白神的帶領」是許多信徒的疑惑。

例：在我的經驗，神並不讓我知道未來很遠的道路，我只知道現在該怎麼做，然後一步一步看神的帶領。

## 二、苦盡甘來

以利戶的論點認爲約伯受的痛苦是神要救贖他的過程，神讓他受苦，要使他能遠離自己的驕傲，乃是攔阻他不落入死亡的坑中，他若在受苦當中，知道天使中的一個傳話給他，指示他當行的道路，他按著神的心意行，就能夠免於死亡。換句話說，約伯的苦難若使他遠離驕傲和過犯，就能苦盡甘來，神就會使他的公義回到他身上。以利戶沒有直接指責約伯，但是他的話語中，還是認爲約伯驕傲，自以爲義，沒有看見自己的過錯。

不過，我們從以利戶的話可以知道，受苦決不是徒然的，神讓人受苦，不是沒有意義的，也不是只有害處。但是受苦的人，是否能夠了解受苦的意義和受苦帶來的利益，必須看這個人如何面對苦難。正確的面對苦難，苦難就沒有那麼苦，也能從中獲得好處，如果

只是怨天尤人、哀聲嘆氣，就無法感受苦難的意義，也無法從中得到好處。聖經中的許多人物，都經歷生活上的痛苦，亞伯拉罕孤單離開生長的故鄉，在陌生的地方到處漂流求生；以撒爲了水泉，受別人的欺負；雅各因著父母的錯誤，害怕被哥哥殺害，遠離故鄉，在拉班手下受苦放羊；神所愛的王大衛，也多年被掃羅追殺，當了國王，後來又經歷自己的兒子押沙龍造反，篡奪王位。詩篇一一九 71 說「我受苦是與我有益，爲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。」顯示出苦難有其教導，是在生活中深刻的學習。

弟兄姊妹，生活中有許多時候很難使人快樂，因此我們更要學習從受苦中得到好處，得到屬靈生命的成長，甚至有苦中作樂的智慧。上帝沒有免除任何一個人的痛苦，但是祂與我們一起經歷苦難。苦難總有過去的時候，苦盡甘來，會是更大的歡樂。人是很奇怪的，若沒有苦難，我們一天一天平靜地過，我們也會覺得無聊，或是變成身在福中不知福，還是哀聲嘆氣。一個不知道滿足的人，永遠都在受苦。

例：我反省自己最深刻的時候，就是創立聖經教室的前三年，承受鉅額虧損的時候。那時候想既然金錢的祝福沒有，那麼除了錢以外的祝福我都要得到，我盡力改正缺點，關懷家人，謙卑自己，討主喜悅。

不論我們與神相交是怎樣的光景，是通或不通，我們堅持信靠神；不論我們的生活狀況有多少痛苦，我們也勇敢與神一起面對，從中得到益處和更多的祝福。苦盡甘來，就看我們現在如何面對苦難。